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1) 與賽諾菲達成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及 (2) 根據股份發行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賽諾菲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8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1) 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4日，本集團與賽諾菲集團達成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以合作開展兩款高潛力抗腫瘤藥物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抗體－藥物偶聯物(ADC)) 及SAR444245 (非 α 偏向性IL-2) 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包括探索聯合本公司PD-1抑制劑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的一系列臨床研究，旨在加速創新療法的開發及市場準入，惠及中國癌症患者。

(2) 股份發行協議

除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外，認購方 (賽諾菲全資附屬公司) 已同意通過認購股份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將以每股認購股份42.4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現金總額為300百萬歐元之等值港元 (即2,416.68百萬港元)，每股價格乃按緊接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20%)釐定。

未來若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獨立書面股份認購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認購方可再就第二批次項下的股份額外投資300百萬歐元，每股價格將按緊接第二批次相關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20%)釐定，且該價格不得較基準價折讓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

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賽諾菲於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和較高的研發資本效益。董事相信，與賽諾菲的戰略合作乃對本公司作為擁有獨特的研發及商業化綜合平台能力的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的認可，並將鞏固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該合作將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兩款具有高潛力的腫瘤管線，即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抗體－藥物偶聯物)及SAR444245 (非 α 偏向性IL-2)，探索與本公司產品的聯合研究，充分發揮本公司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

董事認為，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賽諾菲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將使本公司能在以按緊接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20%)釐定的發行價進行首次交割後獲得額外資金。溢價股權投資表明賽諾菲認可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首次交割後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支持，並將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行協議須待其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第二批次及第二次交割項下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獨立書面股份發行協議(股份發行協議除外)後落實並須受其條款規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4日，本集團與賽諾菲集團達成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以合作開展兩款高潛力抗腫瘤藥物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抗體－藥物偶聯物)及SAR444245 (非 α 偏向性IL-2)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另於2022年8月4日，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作為認購方)達成股份發行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有關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1) 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根據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本集團將與賽諾菲就以下兩款高潛力抗腫瘤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

(i) 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 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

根據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本集團將負責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多個腫瘤適應症在中國的開發和獨家商業化。

本集團無需就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支付任何首付款。本公司與賽諾菲集團已就SAR408701研發成本的相關安排達成一致。賽諾菲集團將有權獲得累計最高達80百萬歐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以及新藥上市申請(「NDA」)獲批後基於該產品在中國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於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

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是潛在同類首創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靶向癌胚抗原相關細胞黏附分子5 (CEACAM5)，一種在非小細胞肺癌(「NSCLC」)、胃癌和其他癌症中高度表達的細胞表面糖蛋白。目前，SAR408701正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開展二線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以及一線非小細胞肺癌、胃癌和其他實體腫瘤的全球II期臨床研究。

(ii) SAR444245 (非 α 偏向性IL-2) 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

根據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本集團和賽諾菲集團將共同探索SAR444245多個癌種在中國的開發，並將由本集團主導臨床開發。賽諾菲集團將負責SAR444245的商業化。

本集團無需就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支付任何首付款。本公司與賽諾菲集團已就SAR444245研發成本的相關安排達成一致。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累計最高達60百萬歐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以及於NDA獲批後基於該產品在中國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於SAR444245

SAR444245是一種潛在同類首創、定點PEG修飾、工程化、重組人源IL-2 (rIL-2)的變體，其半衰期延長，能特異性地與低親和力的IL-2受體結合，同時缺乏與高親和力IL-2受體 α 鏈的結合。SAR444245(IL-2)目前正在皮膚癌、胃腸癌、非小細胞肺癌／間皮瘤、頭頸癌和淋巴瘤等適應症上開展全球臨床II期研究。

關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信迪利單抗，中國商品名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是本公司和禮來製藥共同合作研發的PD-1免疫球蛋白G4單克隆抗體。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超過二十多個信迪利單抗的臨床研究(其中10多項是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以評估信迪利單抗在各類實體腫瘤和血液腫瘤上的抗腫瘤作用。信迪利單抗已在中國獲批六項適應症，包括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一線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肝細胞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以及一線治療胃及胃食管交界處腺癌，其中前四項適應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2) 股份發行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4日

訂約方

- (i) 認購方(賽諾菲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股份發行

根據股份發行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收取，且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交付根據股份發行協議中詳述的條款及條件分兩次配發(即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如有，待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獨立書面股份發行協議後))(各為一「**批次**」)的若干數目繳足股份(如下文詳述，「**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批次

根據股份發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同意按每股42.42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發行合共56,975,670股股份，總額為300百萬歐元之等值港元（即2,416.68百萬港元）。

第一批次將予發行的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87%及(ii)經第一批次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首次交割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第一批次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為569.7567美元。

首次交割應不遲於所有慣常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進行，該等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於適用交割日期發行的第一批次項下的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股份發行協議中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截至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及於及截至相關適用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可獲本公司或賽諾菲（倘適用）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股份發行協議中所載之首次交割的一個或多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且未獲認購方豁免，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可能達成，及倘其為可獲訂約方豁免的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豁免，則本公司或認購方（視情況而定）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示其希望終止股份發行協議。倘該協議因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而終止，訂約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就簽訂有關認購股份的新認購協議的可能性真誠磋商。

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16.6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項下股份所附帶的全部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15.11百萬港元，其將用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

第二批次

第二次交割須待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獨立書面股份發行協議(股份發行協議除外)後落實並須受其條款規限。倘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進行第二次交割，本公司發行根據該第二批次認購價所釐定總數的股份，總額為300百萬歐元之等值港元，認購價將按緊接第二批次之相關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20%)釐定，且該價格不得較基準價折讓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

倘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進行第二次交割，第二次交割應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倘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第二次交割達成獨立協議，第二次交割將待若干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於適用交割日期發行的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截至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及該適用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股份發行協議內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iii)認購方毋須根據第二次交割就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取得授權、批准及同意；及(iv)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因通過第二批次投資本公司而產生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價

首次交割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並計及緊接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20%)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首次交割之認購價較(i)股份發行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2.85港元溢價約29.12%；(ii)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2.55港元溢價約30.31%；及(iii)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3.36港元溢價約27.17%。

根據股份發行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32.85港元，首次交割時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的面值為569.7567美元，市值為1,871.65百萬港元。每股淨價為42.39港元。

倘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進行第二次交割，則第二批次的認購價將根據有關第二批次的相關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20%)釐定，且該價格不得較基準價折讓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訂約方書面同意，股份發行協議可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影響。

禁售安排及有關後續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發行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將受限於自各批次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的禁售期。

於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在認購方完成首次交易以轉讓或處置任何或全部認購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之前，認購方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此類擬議交易意圖的事先書面通知。

儘管有上述禁售規定及根據股份發行協議的若干條件，認購方可直接或間接向賽諾菲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股本證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腫瘤、自免、代謝、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已組建了一支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高端生物藥開發、產業化人才團隊，包括眾多海歸專家。本公司亦與國際合作方達成多項戰略合作，以幫助提高中國生物製藥產業的發展水平，以滿足百姓用藥可及性和人民對生命健康美好願望的追求。本公司建立起了一條包括34個新藥品種的產品鏈，覆蓋腫瘤、代謝疾病、自身免疫、眼科等重大治療領域，其中已有7個產品獲得批准於中國上市，3個品種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申請審評中，4個品種進入III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20個產品已進入臨床研究。

賽諾菲

賽諾菲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醫藥健康企業。公司的使命是追尋科學奇蹟，煥發生命光彩。賽諾菲的足跡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致力於變革醫療實踐，將不可能變為可能。賽諾菲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潛在改變生活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以及預防可致命疾病的疫苗，同時將可持續和社會責任置於公司雄偉戰略的核心。

賽諾菲在歐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AN)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Y)上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賽諾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賽諾菲於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和較高的研發資本效益。董事相信，與賽諾菲的戰略合作乃對本公司作為擁有獨特的研發及商業化綜合平台能力的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的認可，並將鞏固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該合作將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兩款具有高潛力的腫瘤管線，即SAR408701(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 ADC)及SAR444245(非 α 偏向性IL-2)，探索與本公司產品的聯合研究，充分發揮本公司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

董事認為，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賽諾菲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將使本公司能在以按緊接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20%)釐定的發行價進行首次交割後籌集額外資金。溢價股權投資表明賽諾菲認可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首次交割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支持，並將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首次交割後發行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首次交割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發行第一批項下的股份而導致者除外），(i)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其他股東則持有1,470,670,9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緊隨首次交割後（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方將持有56,975,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首次交割項下的認購股份擴大）的約3.73%，而其他股東則將持有1,470,670,9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首次交割項下的認購股份擴大）的約96.27%。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93,389,3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293,389,3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95%）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鑒於第二次交割須待達成獨立書面協議後落實及受其所載的最終條款所規限，且屬或然性質，故確定本公司將用於發行第二批次項下股份的適用一般授權並不實際可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一般授權的充足性，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股份發行協議發行第二批次項下股份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發行協議須待其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第二批次及第二次交割項下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獨立書面股份發行協議（股份發行協議除外）後落實並須受其條款規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基準價」	指	與第二批次有關，股份於可能訂立的相關股份發行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其緊接該等相關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銀行機構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者法定或公民假期）
「中國」或「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以及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交割」	指	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各自為「交割」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間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證券」	指	股份、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或收取股份或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類型的股本或所有權的權益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首次交割」	指	第一批次配售及發行完成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後一(1)個月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為一名「訂約方」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賽諾菲」	指	賽諾菲，一間根據法國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AN」或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NY」
「第二次交割」	指	第二批次配售及發行完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指	預期本集團將與賽諾菲集團就雙方合作開展兩款高潛力抗腫瘤藥物（SAR408701（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抗體－藥物偶聯物）及SAR444245（非 α 偏向性IL-2）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達成的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認購方」	指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認購股份」	指	於交割後擬發行之股份，惟須受股份發行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報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被視作交易日
「批次」	指	擬發行予認購方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批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22年8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

僅就本公告而言，歐元與港元將按1歐元兌8.0556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歐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